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收到总会计师曹志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曹志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总会计师职务，曹志刚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曹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曹志刚先生出任公司总会计师期间，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曹志刚先生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赵文阳先生将代行总会计师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总会计师。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